

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系友會

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1.1 本會定名為「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系友會」，英文名稱為“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Chinese Alumni Association”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1.2 本會宗旨為：
 - （一）加強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（以下簡稱「中文系」）畢業系友間的聯絡；
 - （二）促進系友與母校、中文系的聯繫，為母校與中文系的發展作出貢獻；及
 - （三）聯繫中文系在學同學，協助同學認識社會及開拓視野。
- 1.3 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《社團條例》註冊成立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2.1 會員資格及類別：
 - （一）基本會員：凡香港樹仁大學（包括前「樹仁學院」）中文系（包括前「文史系」）各項課程（包括本科及研究生課程）的畢業生（包括肄業生）均可登記成為基本會員。
 - （二）學生會員：凡香港樹仁大學中文系各項課程的在學學生均可登記成為學生會員，學生會員離校後會自動成為基本會員。
- 2.2 會員入會，毋須會費。會員如欲退會，須以電郵通知理事會。
- 2.3 會員有義務遵守本會會章、支持本會宗旨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。
- 2.4 會員有權利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，及出席本會會員大會。會員大會舉行時，基本會員享有發言、選舉、被選、提名、提議、和議及投票權，而學生會員則享有發言權。
- 2.5 凡會員違反本會會章、或使香港樹仁大學或本會名譽受損者，經本會理事會會議全體出席理事決議，或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其會籍將被取消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- 3.1 會員大會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包括決定會務方針，解釋、通過及修訂會章，選舉及罷免理事，討論及通過理事會會務和財務報告，決定有關本會的其他事務，以及解散本會。
- 3.2 任何人士若對香港樹仁大學、中文系或本會有傑出貢獻，經理事會推薦及會員大會通過，可被邀請成為本會榮譽顧問。
- 3.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（即周年會員大會），在每年年底前舉行。如有需要，理事會可因特定事項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如經百分之十或二十名基本會員（以數目較少者為準）書面聯署提出要求，理事會必須在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特別會員大會議程及議決只限於理事會所提特定事項，或會員請求書上所列事項。如有非常特殊情況，以致大部份會員不能親臨會議場地，理事會可以決定以網上形式舉行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。
- 3.4 理事會必須在會員大會（包括周年及特別會員大會）召開前至少十四天，以電郵、手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，正式通知全體會員。如是次大會需要進行理事選舉，理事會必須在大會召開前至少三十五天，邀請全體基本會員遞交理事候選人提名。理事會所定提名期過後，不得接受新提名。基本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基本會員參選。理事會徵得被提名者同意後，需定出候選人名單。名單及開會通知需一併發予全體基本會員。大會接受未能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，以書面形式投票，或書面授權另一基本會員親自到場遞交已填妥的選票選舉理事。理事會應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，安排下屆理事的選舉。如有需要，理事會可邀請獨立人士舉行選舉，並邀請中文系系方派員監察。
- 3.5 大會規定召開人數為基本會員的百分之十或二十名基本會員，以數目較少者為準。如因出席的基本會員不足規定人數而無法召開大會，則需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大會續會，而召開續會的規定人數為基本會員的百分之七或十四名基本會員，以數目較少者為準。
- 3.6 理事會會長及秘書分別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及當然秘書。如會長或秘書缺席，則由副會長或理事出任。會議時，議案需要由出席的基本會員提出，並得到至少一名基本會員和議，方能通過。出席的基本會員可要求大會就該議案進行討論及表決。此時，主席沒有投票權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最後投票。如無另行訂明，會議由出席的基本會員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3.7 基本會員可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至少七天前，向理事會書面提交議案。會議時，如基本會員獲得半數出席的基本會員和議，亦可即場提出議案。

第四章 理事會

- 4.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，其職權包括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；舉辦各項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；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會務方針及計劃、會務及財務報告；以及處理有關本會的其他事務等。
- 4.2 理事會最多可有九名理事，即七名經選舉產生的理事（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各一名），另加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- 4.3 首屆理事會由本會發起人出任理事，任期一年，至下次周年會員大會則必須卸任。此後，理事（教師及學生代表除外）須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兩年，由當選起至隔年的周年會員大會止，如再次當選可得連任，但會長及司庫只可以連任此職位一次。
- 4.4 會員大會進行理事選舉時，由出席的基本會員即場投票，連同開會前收到的書面投票，選出最多七名理事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成為理事。如因票數相同而可能選出超過七名理事，則由出席大會的基本會員再行投票，從得票較少但票數相同的候選人中選出理事。當選理事須於當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上，互選或協商產生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及司庫。
- 4.5 當選理事組成理事會後，可邀請中文系現職教師出任理事會教師代表，以及邀請中文系在學學生出任理事會學生代表。理事會可與中文系商討，並決定當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的產生辦法及任期，但如教師代表離職或學生代表離校，則需即時終止其代表資格。
- 4.6 如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或司庫辭職或因事長期未能履行職務，理事會可安排由其餘理事互選或協商填補空缺。
- 4.7 召開理事會會議的規定人數為五名。會議時，會長為當然主席，或由副會長代表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第二票。

第五章 財政

- 5.1 本會為非牟利性質，理事會成員並不收取報酬。本會經費的支付權屬於理事會，各項支出須與本會宗旨直接有關。
- 5.2 司庫負責本會財政事宜，包括定期向理事會會議提交收支報告，及向會員大會提交財務報告。如有需要，理事會可邀請或委任獨立人士進行核數，並邀請中文系系方派員監察。

- 5.3 理事會可自行制定財務守則，以保持本會收支平衡，使本會會款及資產妥為保存，並使財務紀錄完整及真確，以便會員查閱。

第六章 解散

- 6.1 如動議解散本會，必須根據會章第 3.3 段訂明的程序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是次特別會員大會需要基本會員親臨會議場地，而超過四分之三出席基本會員的投票同意，才能通過解散議案。
- 6.2 如本會解散，本會盈餘將全部捐贈予香港樹仁大學。